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7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1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志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陳志明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9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
15 某香雞排店飲用啤酒，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16 毫克以上，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7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42分許行經花蓮縣○○鄉
19 ○○○街000號處，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警察
20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1時5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
21 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明坦承不諱，且有偵查報告、
23 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24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
2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7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
31 命、身體、財產安全，竟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01 非輕，雖幸未肇事，然其犯行已生相當之危險，應予非難；
02 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 0.46毫克之數值，曾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然距今已逾
04 15年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
05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鄧凱元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